

关于清理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4 年立项科研项目及经费的通知

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4 年共立项项目 24 项，已结项项目 14 项，撤项项目 10 项（2014 年立项科研项目结项情况一览表见附件）。关于项目经费清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已结项项目经费报账

2014 年已结项项目经费按照今年科研报账要求进行报账，项目经费需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执行完毕，过期不再报账。未报账经费收归中心所有，做为中心日后的项目资助费用。

项目负责人不在学校的，可以委托校内人员进行报账，委托书一并上传至财务报账系统。

二、撤项项目经费追缴

根据《喀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五条“受资助项目因故中止或撤销，由学校科研处通知计财处，计财处及时清理账目，停止开支。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按项目下达部门要求上交或由学校另行安排，未拨经费停止拨款”的规定，参照自治区相关项目清理办法，对于中心 2014 年立项项目中撤项的 14 项项目，中心追回全部已拨经费，项目剩余经费停止拨付。此次项目清理出的所有经费做为中心日后的项目资助费用。

请 2014 年立项科研项目中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，将前期拨付及借支的所有经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退还至计财处。逾期

不退者，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凡是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，近五年内不得再申报中心课题。

附件：《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14 年立项科研项目结项情况一览表》

喀什大学南疆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0 年 5 月 11 日